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妍芸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 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·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2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3,534  
元未為清償(消費款23,238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96元)，雖經  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  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  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23,238元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  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